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本文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将按以上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变更后的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